

〈重要訊息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修正實體「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後版本為110-03，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屆時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88)，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

元大商業銀行 敬啟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客戶重要權益提醒</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一向嚴格規範行員，依法令要求以及銀行內部規範，嚴禁行員有以下行為：</p> <p>1、嚴禁行員保管<u>客戶</u>之有價證券、定存單、現金、印鑑、存摺、保管箱鑰匙、晶片金融卡、信用卡、<u>取款條</u>，及任何已簽章但<u>未填寫相關交易內容</u>之表單或業務文件，如<u>提款憑證、產品契約等</u>。</p> <p>2、嚴禁行員與<u>客戶</u>有私下借貸金額、有價證券、代墊或暫存客戶金錢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p> <p>3、嚴禁行員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或利用<u>客戶</u>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理財商品。</p> <p>4、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u>客戶</u>以借款、舉債等融資方式從事理財投資，或未經客戶同意而擅自交易，或不當招攬行為。</p> <p>5、嚴禁行員建議或暗示<u>客戶</u>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u>擅自偽造、變造、塗改客戶申請文件</u>，如傳票、約據、表單等，<u>或偽冒客戶、主管、行員簽章</u>。</p> <p>6、嚴禁行員抄錄或保管客戶帳戶相關密碼(如電話語音、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等)，或代<u>客戶</u>設定、更改帳務及帳戶相關密碼，或於<u>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各種載具代客戶操作網路銀行、行動銀行</u></p>	<p>客戶重要權益提醒</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一向嚴格規範行員，依法令要求以及銀行內部規範，嚴禁行員有以下行為：</p> <p>1、保管您有價證券、定存單、現金、印鑑、存摺、保管箱鑰匙、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及任何已簽章之各類空白交易表單文件，或挪用您有價證券、定存單、現金或其他資產等。</p> <p>2、與您有私下借貸金額、有價證券、代墊或暫存您金錢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p> <p>3、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您買賣特定商品，或利用您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您風險屬性不相符之理財商品。</p> <p>4、鼓勵或勸誘您以借款、舉債等融資方式從事理財投資或擅自代理您進行交易等不當招攬行為。</p> <p>5、建議或暗示您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擅自塗改或修正您文件，如傳票、約據、表單等。</p> <p>6、抄錄您帳戶相關密碼(如電話語音、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等)，或代您設定、更改帳務及帳戶相關密碼或代客處理交易事宜。</p> <p>7、要求您以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或私自以您名義申請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本行寄送您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之送達地址/信箱。</p>	<p>依財富管理部 10980641001 24號簽調整之 「客戶重要權益提醒」辦理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APP 等交易系統或代客戶進行</u>交易事宜。</p> <p>7、<u>嚴禁行員</u>要求<u>客戶</u>以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或私自以客戶名義申請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本行寄送客戶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之送達地址/信箱。</p> <p>8、<u>嚴禁行員為圖利自己</u>向<u>客戶</u>推介、銷售<u>或轉售</u>非屬本行<u>提供</u>之金融商品<u>或服務</u>。</p> <p>9、<u>嚴禁行員</u>以<u>個人或本行名義</u>提供自行製作之廣告文宣、對帳單、投資保證文件或相關類似文件或證明<u>予客戶</u>。</p> <p>10、<u>嚴禁行員</u>以個人或本行名義私自架設網站、或代客戶收受、領取本行寄送客戶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p> <p>11、<u>嚴禁行員</u>代<u>客戶</u>全程辦理臨櫃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款、開戶、帳戶變更、投資交易、保單轉換、部分或全部贖回、解約)。</p> <p>12、<u>嚴禁行員</u>與<u>客戶</u>約定分享利益、<u>對價</u>或承擔<u>損失為條件</u>，推介<u>客戶</u>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u>或向客戶、業務相關第三人</u>直接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u>包括但不限於巧立名目收受本行規範以外的費用、報酬、利益等</u>。</p> <p>13、<u>嚴禁行員</u>利用本人或他人帳戶移轉<u>客戶</u>資金或提供非<u>客戶</u>本人之帳號供<u>客戶</u>使用。</p> <p>14、<u>嚴禁行員</u>非經<u>客戶</u>同意所為之查詢、蒐集、洩露客戶委任事項或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或違反客戶指示，不當處分或侵占客戶財產。</p> <p>15、<u>嚴禁行員對商品過去之績效有誇大的宣傳、或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u>。</p> <p>帳戶往來重要內容說明書</p> <p>九、(三)支票存款帳戶是一種信用往來的支付工具，所以在您簽發支票後，請務必在該票據到期日提示付款前，將足夠支付該支票之款項存入您的帳戶內，以免因存款不足退票而影響您的票據信用。此外，本行會定期寄送對帳單給您，請您於收到後確實核對，若有任何問題，並請立即向本行反應。</p>	<p>8、向您推介、銷售非屬本行及主管機關核可、核備或備查之金融商品、服務及業務。</p> <p>9、以任何形式提供自行製作之廣告文宣、對帳單、投資保證文件或相關類似文件或證明予您，亦不得於本行文件加註投資保證或與產品不符之不實文字；以口頭表示者亦同。</p> <p>10、以個人或本行名義私自架設網站、或代客收受、領取本行寄送您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p> <p>11、代您全程辦理臨櫃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款、開戶、帳戶變更、投資交易、保單轉換、部份或全部贖回、解約)。</p> <p>12、與您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風險，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為營私舞弊、圖利他人及其他違法不當之行為。</p> <p>13、利用本人或他人帳戶移轉您資金或提供非您本人之帳號供您使用。</p> <p>14、非經您同意所為之查詢、蒐集、洩露您委任事項或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或違反您指示，不當處分或侵占您財產。</p> <p>帳戶往來重要內容說明書</p> <p>九、(三)支票存款帳戶是一種信用往來的支付工具，所以在您簽發支票後，請務必在該票據到期日提示付款前，將足夠支付該支票之款項存入您的帳戶內，以免因存款不足退票而影響您的票據信用。此外，本行會定期寄送<u>支票存款帳戶之對帳單</u>給您，請您於收到後確實核對，若有任何問題，並請立即向本行反應。</p>	<p>係依據本行對帳單整合專案會議辦理。</p> <p>增修對帳單條款說明，以符實務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版本 110-03)</p> <p>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p> <p>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茲受貴行告知下列事項：</p> <p>一、個人資料之類別</p> <p>客戶於貴行辦理存款、信託或黃金存摺業務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貴行業務往來期間貴行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蒐集屬於個資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如：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略)</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略)</p> <p>四、貴行保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資法第三條之規定，客戶就貴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u>(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u></p> <p><u>(二)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u></p> <p><u>(三)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版本 109-02)</p> <p>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p> <p>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茲受貴行告知下列事項：</p> <p>一、個人資料之類別</p> <p>客戶於貴行辦理存款、信託或黃金存摺業務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貴行業務往來期間貴行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蒐集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如：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略)</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略)</p> <p>四、貴行保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客戶得向貴行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另有規定，或貴行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客戶請求為之。</p>	<p>依據「銀行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填寫範例)修正「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之內容以為周全。</p> <p>統一本總約定書之條款呈現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p> <p><u>(四)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u></p> <p><u>(五)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該項但書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六)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任一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或各營業單位洽詢。</u></p> <p><u>五、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若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致貴行無法執行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貴行將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u></p> <p>六、客戶知悉並瞭解，如客戶拒絕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p> <p>附表（略）</p> <p>客戶同意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約定條款（略）</p>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p> <p>客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u>中華民國</u>「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u>「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u></p>	<p>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任一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專線 0800-688-168 或各營業單位洽詢。</p> <p><u>五、客戶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貴行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如客戶拒絕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u></p> <p>附表（略）</p> <p>客戶同意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約定條款（略）</p>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p> <p>客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u></p>	<p>依實務作業及參酌同業總約定書內容，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及「<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u>）：</p> <p>一、<u>客戶為法人戶時，</u> （略）</p> <p>二、<u>下列情形，貴行毋須對客戶或客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人代表人、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u></p> <p><u>（一）貴行發現客戶或客戶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u></p> <p><u>（二）貴行於建立業務關係過程、建立業務關係後、貴行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客戶與貴行進行各項交易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交易異常、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客戶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客戶及客戶關聯人資料（含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請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或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客戶身分已被終止者等）貴行有權對客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u></p>	<p>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p> <p>一、<u>客戶為法人戶時，</u> （略）</p> <p>二、<u>貴行發現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u></p> <p>三、<u>貴行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客戶配合貴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客戶不願配合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u></p>	<p>修本行得對客戶或客戶關聯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之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 貴行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貴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與貴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客戶及客戶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貴行、貴行分支機構、貴行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u></p> <p>客戶同意遵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相關規範約定條款：</p> <p>一、客戶瞭解依CRS之規定，貴行應蒐集、審查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係依稅捐稽徵法第<u>五</u>條之<u>一</u>第<u>六</u>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貴行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行並應將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p> <p>二~三(略)</p> <p>壹、共同服務</p> <p>一、六(略)</p> <p>七、<u>客戶瞭解並同意，除另有約定外，貴行按法令規範、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產品約定、基於銀行服務性質或貴行內部管理需要，得依客戶之統一編號歸戶後，就客戶現在及未來與貴行間因存款、金</u></p>	<p>客戶同意遵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相關規範約定條款：</p> <p>一、客戶瞭解依CRS之規定，貴行應蒐集、審查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係依稅捐稽徵法第<u>5</u>條之<u>1</u>第<u>6</u>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貴行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行並應將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p> <p>二~三(略)</p> <p>壹、共同服務</p> <p>一、~六(略)</p> <p>七、客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客戶合乎免稅或免繳納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或提出佐證文件後始得免予扣繳。</p>	<p>統一本總約定書之條款呈現方式。</p> <p>係依據本行對帳單整合專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融卡、放款、外匯、電話銀行、網路/行動銀行、信託、理財、黃金存摺等銀行業務之往來，得以綜合對帳單(即提供客戶與貴行往來之帳戶總覽及相關交易明細之對帳單，下稱「對帳單」)之模式寄送或提供查詢，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分為電子郵件(下稱「電子對帳單」)及紙本郵寄(下稱「實體對帳單」)，客戶得擇一向貴行申請寄送。客戶如未接獲當期之對帳單，應立即通知貴行。</u>客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客戶合乎免稅或免繳納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或提出佐證文件後始得免予扣繳。</p> <p>十二、．．．客戶於每日帳務劃分時點後及例假日(含非營業日)所為之交易，存款帳戶相關交易紀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摺、對帳單等)，均以次一營業日記帳。每日帳務劃分時點以22時為基準，交易是否逾每日帳務劃分時點，悉以貴行主機系統接獲交易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p> <p><u>十三、外匯風險</u></p> <p><u>(一) 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所適用之匯率依交易當時貴行所訂之牌告匯率為準。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外匯交易或限制辦理特定幣別間之兌換。</u></p> <p><u>(二) 匯率有漲有跌，客戶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價值波動、兌換限制及兌換損失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波動、政治、國家之風險)，且將所投資之外幣兌換為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遭受損失，貴行並不分擔損益或為任何收益保證，客戶應自行衡量相關幣別轉換風險。</u></p> <p><u>(三) 若因受天災、地變、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外匯管制、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不可歸責於貴行因素影響，致貴行無法以約定之外匯存款幣別給付時，客戶同意貴行得以其他外國貨幣或新臺幣給付之。</u></p>	<p>十二、．．．客戶於每日帳務劃分時點後及例假日(含非營業日)所為之交易，存款帳戶相關交易紀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摺、<u>存款對帳單</u>等)，均以次一營業日記帳。每日帳務劃分時點以22時為基準，交易是否逾每日帳務劃分時點，悉以貴行主機系統接獲交易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p>	<p>會議辦理。 增修對帳單條款說明，以符實務作業。</p> <p>本款新增。增列外匯風險告知之約定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十四、外匯申報</u></p> <p>(一) <u>客戶申請辦理與外匯有關之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於執行本約定書下任何交易，而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客戶須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倘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客戶可能受有一定金額之處罰。</u></p> <p>(二) <u>貴行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代客戶為各項相關申報手續，客戶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客戶若委任受託人代理申報時，受託人應檢附客戶出具之委託書及客戶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貴行查核，並以客戶之名義辦理申報。</u></p> <p>(三) <u>貴行對客戶之結匯額度，無主動查詢義務，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客戶已用滿相關之外匯結匯額度致不能結匯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若貴行獲知客戶已逾當年得逕行結匯額度，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若已兌換，則貴行得就客戶結匯金額逾限額部分，依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u></p> <p>(四) <u>客戶茲聲明保證其結購及結售外匯均符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規定且其申報內容均真實無誤，如致貴行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客戶願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十五、客戶透過貴行之外匯存款提領或存入外幣現鈔，或以外幣現鈔辦理匯出匯款時，以貴行掛牌之外幣現鈔為限，並應依貴行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現鈔處理費。</u></p>		<p>鑑於本項內容為本總約項下各業務共通適用，爰將原「玖、三、外匯申報」相關內容調整至此處並修正文義。</p> <p>鑑於本款內容為本總約各業務共通適用，爰將原「玖、四、(三)」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十六、~二十一</u> (略)</p> <p><u>二十二</u>、客戶與貴行任何業務往來若發生違約情事，或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為抵銷主張之通知並將客戶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且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p> <p>客戶與貴行之支票存款業務約定雙方均得隨時結清解約，故客戶同意發生前項債務視為到期時，貴行即得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及結清解約支票存款，並依前項約定主張抵銷。</p> <p>貴行依前二項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依共同服務第<u>二十四</u>條約定方式為通知，並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且溯及最初得為抵銷之時。同時貴行發給客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p> <p><u>二十三</u>、(略)</p> <p><u>二十四</u>、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位址、傳真、電話及地址)為相關通知之送達處，倘客戶之聯絡資料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聯絡資料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或最後通知貴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貴行對客戶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及書面等方式為之。貴行對</p>	<p><u>十三~十八</u> (略)</p> <p><u>十九</u>、客戶與貴行任何業務往來若發生違約情事，或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為抵銷主張之通知並將客戶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且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p> <p>客戶與貴行之支票存款業務約定雙方均得隨時結清解約，故客戶同意發生前項債務視為到期時，貴行即得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及結清解約支票存款，並依前項約定主張抵銷。</p> <p>貴行依前二項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依共同服務第<u>二十</u>條約定方式為通知，並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且溯及最初得為抵銷之時。同時貴行發給客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p> <p><u>二十</u>、(略)</p> <p><u>二十一</u>、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位址、傳真、電話及地址)為相關通知之送達處，倘客戶之聯絡資料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聯絡資料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或最後通知貴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p>	<p>整至此處，並修正相關文義。</p> <p>款次依序調整。</p> <p>款次調整及增訂本行免責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客戶所為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之通知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貴行對客戶所為書面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u>如因客戶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而致有任何不便、遭受損害或受其他影響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u></p> <p><u>二十五、~二十六、</u>(略)</p> <p><u>二十七、</u>客戶瞭解貴行、貴行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公告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得於共同行銷之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之第三人。</p> <p>客戶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要求停止客戶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該通知將自送達貴行後<u>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u></p> <p>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貴行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p> <p><u>二十八、~二十九</u> (略)</p> <p><u>三十、</u> 客戶新臺幣<u>或外幣</u>存摺交易明細達100筆未辦理存摺登錄</p>	<p>處。貴行對客戶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及書面等方式為之。貴行對客戶所為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之通知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貴行對客戶所為書面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p> <p><u>二十二、~二十三</u> (略)</p> <p><u>二十四、</u>客戶瞭解貴行、貴行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公告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得於共同行銷之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u>或其他簽署合作協議</u>之第三人。</p> <p>客戶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u>以書面或透過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要求停止客戶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該通知將自送達貴行後，第七個營業日起生效。</u></p> <p>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貴行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p> <p><u>二十五、~二十六</u> (略)</p>	<p>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元大金控「客戶個人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範本，刪除將客戶基本資料提供予其他簽署合作協議之人</p> <p>配合元大金控修正後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修訂客戶資料停止使用之處理方式</p> <p>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系統優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時，存摺交易明細由貴行自動濃縮併記，日後存摺補登列印時，貴行僅列印濃縮後之借、貸併記交易各一筆，實際交易明細客戶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或以貴行提供之其他方式申請調印。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摺未補登交易併記之筆數，並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開揭示之。</p> <p><u>三十一、~三十二、(略)</u></p> <p><u>三十三、</u>客戶於訂約後，倘貴行有新增、修訂或調整相關業務服務或本約定書約款時，除<u>法令、主管機關規範另有規定或本約定書</u>各該服務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帳單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如客戶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惟貴行如調整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應於 60 天前通知客戶。</p> <p><u>三十四、</u>除另有約定外，客戶<u>及貴行均</u>得隨時終止或變更<u>本約定書下</u>之各項存款、業務往來服務，惟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u>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屆時如有餘額，客戶可自行來行領回，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於貴行扣除相關作業費用(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後，返還餘額予客戶。</u></p> <p><u>三十五、~三十七、(略)</u></p> <p><u>三十八、</u>本約定書得以中文及英文做成，但中文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時，以<u>中文為準</u>。</p>	<p><u>二十七、</u>客戶新臺幣存摺交易明細達 100 筆未辦理存摺登錄時，存摺交易明細由貴行自動濃縮併記，日後存摺補登列印時，貴行僅列印濃縮後之借、貸併記交易各一筆，實際交易明細客戶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或以貴行提供之其他方式申請調印。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摺未補登交易併記之筆數，並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開揭示之。</p> <p><u>二十八、~二十九 (略)</u></p> <p><u>三十、</u> 客戶於訂約後，倘貴行有新增、修訂或調整相關業務服務或本約定書約款時，除各該服務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帳單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如客戶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u>絕無異議</u>。惟貴行如調整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應於 60 天前通知客戶。</p> <p><u>三十一、</u>除另有約定外，客戶得隨時終止或變更各項存款、業務往來服務，惟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p> <p><u>三十二、~三十四 (略)</u></p>	<p>作業，增訂外幣存摺交易累積未登摺筆數達 100 筆時之列示方式及相關約定條款。</p> <p>款次依序調整。</p> <p>款次調整及酌修文字以為周全。</p> <p>款次調整及增訂契約終止時若有餘額之處理方式。</p> <p>款次依序調整。</p> <p>本款新增。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合雙語化政策推行，新增中文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時之認定方式，以杜絕爭議。
<p>貳、～肆、(略)</p> <p>伍、金融卡服務</p> <p>四、提款、轉帳及消費扣款金額之限制</p> <p>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美元1仟元或日圓10萬元，每日最高提款限額為臺、外幣合併計算不得逾等值新臺幣15萬元；客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或等值外幣)，每日最高提款限額為15萬元(或等值外幣)。惟每日每卡最高提款總限額為15萬元(或等值外幣)。</p>	<p>貳、～肆、(略)</p> <p>伍、金融卡服務</p> <p>四、提款、轉帳及消費扣款金額之限制</p> <p>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美元1仟元或日圓10萬元，每日最高提款限額為臺、外幣合併計算不得逾等值新臺幣15萬元；客戶使用金融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或等值外幣)，每日最高提款限額為15萬元(或等值外幣)。惟每日每卡最高提款總限額為15萬元(或等值外幣)。</p>	<p>為提高客戶服務，使用晶片金融卡於本行自動櫃員機提款每次限額調高為5萬元。</p> <p>提款限額之調高須配合自動櫃員機系統更新作業時程，預計110年2月底前全數完成調整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陸、利優活儲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約定事項</p> <p>三、利優活儲帳戶按日終存款餘額級距，依貴行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加碼，享有下述階梯式計息之優惠，當日日終存款餘額未達起息點(為新臺幣1萬元)者，不予計息：(一)當日日終存款餘額達起息點、且未達新臺幣50萬元部份，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二)當日日終存款餘額達新臺幣50萬元(含)，且未達新臺幣100萬元部份，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固定加碼 0.06% 計息；(三)當日日終存款餘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部份，則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固定加碼 0.30% 計息。</p> <p>柒、新臺幣 A 利活期存款帳戶約定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 603 913 890"> <thead> <tr> <th>存款金額級距</th> <th>利率(年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5千萬元以下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td> </tr> <tr> <td>逾\$5千萬元~\$1億元以下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1%</td> </tr> <tr> <td>逾\$1億元~\$3億元以下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td> </tr> <tr> <td>逾\$3億元~\$10億元以下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5%</td> </tr> <tr> <td>逾\$10億元~\$50億元以下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35%</td> </tr> <tr> <td>逾\$50億元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td> </tr> </tbody> </table> <p>※計息範例：大元公司 A 利活期存款帳戶 109/7/1 日終餘額為\$189,682,000 元，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假設為 0.01%。 當日利息 =50,000,000*0.01%*1/365+(100,000,000-50,000,000)*0.11%*1/365+(189,682,000-100,000,000)*0.21%*1/365</p> <p>捌、新臺幣階利活期存款帳戶約定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 1193 1003 1401"> <thead> <tr> <th>活存金額級距(日終餘額)</th> <th>固定加碼年利率</th> <th>加碼後年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的部分</td> <td>0%</td> <td>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td> </tr> <tr> <td>2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的部分</td> <td>加碼 0.11%</td> <td>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11%</td> </tr> <tr> <td>5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的部分</td> <td>加碼 0.27%</td> <td>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27%</td> </tr> <tr> <td>3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的部分</td> <td>加碼 0.30%</td> <td>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30%</td> </tr> <tr> <td>1,000萬元以上的部分</td> <td>0%</td> <td>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td> </tr> </tbody> </table> <p>※計息範例：</p>	存款金額級距	利率(年息)	\$5千萬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逾\$5千萬元~\$1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1%	逾\$1億元~\$3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	逾\$3億元~\$10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5%	逾\$10億元~\$50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0.35%	逾\$50億元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活存金額級距(日終餘額)	固定加碼年利率	加碼後年利率	1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的部分	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	2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11%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 0.11%	5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27%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 0.27%	3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3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 0.30%	1,000萬元以上的部分	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	<p>陸、利優活儲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約定事項</p> <p>三、利優活儲帳戶按日終存款餘額級距，依貴行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加碼，享有下述階梯式計息之優惠，當日日終存款餘額未達起息點(為新臺幣1萬元)者，不予計息：(一)當日日終存款餘額達起息點、且未達新臺幣50萬元部份，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二)當日日終存款餘額達新臺幣50萬元(含)，且未達新臺幣100萬元部份，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固定加碼 0.19% 計息；(三)當日日終存款餘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部份，則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固定加碼 0.44% 計息。</p> <p>柒、新臺幣 A 利活期存款帳戶約定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587 1944 874"> <thead> <tr> <th>存款金額級距</th> <th>利率(年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5千萬元以下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td> </tr> <tr> <td>逾\$5千萬元~\$1億元以下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1%</td> </tr> <tr> <td>逾\$1億元~\$3億元以下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td> </tr> <tr> <td>逾\$3億元~\$10億元以下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5%</td> </tr> <tr> <td>逾\$10億元~\$50億元以下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5%</td> </tr> <tr> <td>逾\$50億元的部分</td> <td>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td> </tr> </tbody> </table> <p>※計息範例：大元公司 A 利活期存款帳戶 109/7/1 日終餘額為\$189,682,000 元，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假設為 0.05%。 當日利息 =50,000,000*0.05%*1/365+(100,000,000-50,000,000)*0.15%*1/365+(189,682,000-100,000,000)*0.25%*1/365</p> <p>捌、新臺幣階利活期存款帳戶約定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1182 1944 1385"> <thead> <tr> <th>活存金額級距(日終餘額)</th> <th>固定加碼年利率</th> <th>加碼後年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的部分</td> <td>0%</td> <td>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td> </tr> <tr> <td>2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的部分</td> <td>加碼 0.18%</td> <td>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18%</td> </tr> <tr> <td>5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的部分</td> <td>加碼 0.28%</td> <td>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28%</td> </tr> <tr> <td>3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的部分</td> <td>加碼 0.33%</td> <td>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33%</td> </tr> <tr> <td>1,000萬元以上的部分</td> <td>0%</td> <td>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td> </tr> </tbody> </table> <p>※計息範例：</p>	存款金額級距	利率(年息)	\$5千萬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逾\$5千萬元~\$1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1%	逾\$1億元~\$3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	逾\$3億元~\$10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5%	逾\$10億元~\$50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5%	逾\$50億元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活存金額級距(日終餘額)	固定加碼年利率	加碼後年利率	1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的部分	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	2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18%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18%	5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28%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28%	3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33%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33%	1,000萬元以上的部分	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	<p>因應中央銀行調降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以及配合本行調降各項新臺幣存款牌告利率修正調整本行新臺幣特色存款帳戶之優惠加碼利率。</p>
存款金額級距	利率(年息)																																																																	
\$5千萬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逾\$5千萬元~\$1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1%																																																																	
逾\$1億元~\$3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																																																																	
逾\$3億元~\$10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5%																																																																	
逾\$10億元~\$50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0.35%																																																																	
逾\$50億元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活存金額級距(日終餘額)	固定加碼年利率	加碼後年利率																																																																
1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的部分	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																																																																
2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11%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 0.11%																																																																
5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27%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 0.27%																																																																
3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3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 0.30%																																																																
1,000萬元以上的部分	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																																																																
存款金額級距	利率(年息)																																																																	
\$5千萬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逾\$5千萬元~\$1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1%																																																																	
逾\$1億元~\$3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																																																																	
逾\$3億元~\$10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5%																																																																	
逾\$10億元~\$50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5%																																																																	
逾\$50億元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活存金額級距(日終餘額)	固定加碼年利率	加碼後年利率																																																																
1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的部分	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																																																																
2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18%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18%																																																																
5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28%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28%																																																																
3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的部分	加碼 0.33%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33%																																																																
1,000萬元以上的部分	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																																																																
	<p>因應中央銀行調降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以及配合本行調降各項新臺幣存款牌告利率修正調整本行新臺幣特色存款帳戶之優惠加碼利率。</p>	<p>因應中央銀行調降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以及配合本行調降各項新臺幣存款牌告利率修正調整本行新臺幣特色存款帳戶之優惠加碼利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大大公司階利活期存款帳戶 109/7/1 日終餘額為\$12,000,000 元，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假設為 <u>0.01%</u>。</p> <p>當日利息</p> <p>=199,999*<u>0.01%</u>*1/365+300,000*<u>0.12%</u>*1/365+2,500,000*<u>0.28%</u>*1/365+7,000,000*<u>0.31%</u>*1/365+2,000,001*<u>0.01%</u>*1/365</p> <p>玖、外匯存款服務</p> <p><u>外匯存款以貴行所牌告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貴行未公告利率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u></p>	<p>大大公司階利活期存款帳戶 108/7/1 日終餘額為\$12,000,000 元，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假設為 0.05%。</p> <p>當日利息</p> <p>=199,999*0.05%*1/365+300,000*0.23%*1/365+2,500,000*0.33%*1/365+7,000,000*0.38%*1/365+2,000,001*0.05%*1/365</p> <p>玖、外匯存款服務</p> <p>一、<u>適用範圍</u></p> <p>(一)<u>本約定事項係境內客戶外匯存款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u></p> <p>(二)<u>境內客戶存款依據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u></p> <p>(三)<u>本存款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貴行外匯存款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事項概照貴行新臺幣存款業務有關規定或一般銀行慣例辦理。</u></p> <p>二、<u>外匯計息基礎</u></p>	<p>整本行新臺幣特色存款帳戶之優惠加碼利率。</p> <p>鑑於原「玖、四、(一)」規範適用各項外匯存款服務，爰調整至此處。</p> <p>本款文義已於「壹、共同服務一、」載明，爰予刪除。</p> <p>本款之內容改編排置於所屬外匯存款類別，爰刪除本款標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一、外匯活期存款</u></p>	<p>(一)<u>外匯活存：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及南非幣之存款，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u></p> <p>(二)<u>外匯定存：一個月（含）以上之定存按一年以 12 個月為計息基礎並按月計息；一年（不含）以下指定到期日之定存、不滿一個月之定存或畸零天數者除英鎊、港幣、新加坡、泰銖及南非幣之存款，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並按日計息。</u></p> <p><u>三、外匯申報</u></p> <p>(一)<u>客戶申請辦理與外匯有關之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於執行本約定書下任何交易，而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客戶須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或由貴行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辦理各項相關申報手續。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客戶已用滿相關之外匯結匯額度致不能結匯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u></p> <p>(二)<u>貴行對客戶之結匯額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倘貴行獲知客戶已逾當年得逕行結匯額度，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u></p> <p>(三)<u>客戶茲聲明保證其結購及結售外匯均符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規定，如致貴行遭受任何損失，客戶願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四、外匯活期存款</u></p>	<p>本目調整至「<u>玖、一、外匯活期存款（三）3</u>」規範。</p> <p>本目調整至「<u>玖、二、外匯定期存款（二）2 及 3</u>」。</p> <p>本款內容係適用於本總約規範下之各項業務，爰調整至「<u>壹、共同服務十四、</u>」並酌修文字。</p> <p>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一)首次開戶幣別須為美元且以零元開戶。</u></p> <p><u>(二)起息金額：以壹百美元為起息點，其他幣別按前一營業日貴行關帳匯率折算等值美元計算。</u></p> <p><u>(三)計息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日</u>以貴行<u>牌告</u>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u>結</u>息乙次，<u>利息</u>於次營業日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2. <u>結清銷戶時，自上次結息日之次日起至銷戶前一日止之利息，予以計付。</u> 3. <u>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及南非幣，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u> 	<p><u>(一)以貴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貴行未公告利率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u></p> <p><u>(二)開戶幣別須為美元且以零元開戶，並以等值壹百美元為計息起點，按貴行掛牌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計息乙次，於次營業日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u></p> <p><u>(三)外匯活期存款之提領外幣現鈔時，以貴行掛牌之外幣現鈔為限，並應依貴行掛牌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差額計收手續費。存入外幣現鈔時，應依貴行掛牌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差額計收手續費。存提旅行支票時，限美元及歐元二種。</u></p>	<p>本目調整至「<u>玖、外匯存款服務</u>」第一項。</p> <p>調整段落編排並增列標題及酌修文字。</p> <p>增訂結清銷戶時之計息方式。</p> <p>原「<u>玖、二、(二)</u>」調整至此處。</p> <p>本目調整至「<u>壹、十五、</u>」並酌修正文義及配合旅支停售，刪除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四)本帳戶之存款可由一種外幣轉換為另一種外幣，並得依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相互轉換。</u></p> <p><u>二、外匯定期存款</u></p> <p><u>(一)起存金額：每筆最低壹仟美元，其他幣別按前一營業日貴行關帳匯率折算等值美元計算。</u></p> <p><u>(二)計息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按存入時貴行牌告之適用利率或議價之利率，單利固定利率計息。</u> <u>2. 存期一個月(含)以上之定存按一年以 12 個月為計息基礎並按月計息。</u> <u>3. 存期一年(不含)以下指定到期日之定存、不滿一個月之定存或畸零天數者，除英鎊、港幣、新加坡、泰銖及南非幣之存款，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並按日計息。</u> <p><u>(三)外匯定期存款到期一次提領本金，利息於解約時或依約定方</u></p>	<p>現行條文</p> <p><u>五、外匯定期存款</u></p> <p><u>(一)以貴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每筆最低壹仟美元(其他幣別按等值美元計算)。</u></p> <p><u>(二)外匯定期存款到期一次提領本金，利息按單利固定利率計</u></p>	<p>修正說明</p> <p>本行外匯活期存款係屬一帳戶多幣別，爰將原「玖、六、外匯多幣別活存帳款(二)」規範調整至此處。</p> <p>款次調整</p> <p>將本目外匯存款共同規範調整至「玖、外匯存款服務」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將原「玖、二、外匯計息基礎(二)2」及「玖、五、外匯定期存款」整併至此處，並酌修文字及調整段落編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式支付。</p> <p><u>(四)</u>中途解約： 1.~3.(略)</p> <p><u>(五)</u>逾期處理： 1.~2.(略)</p> <p><u>(六)</u>外匯定期存單質借原幣，除下列規定外準用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存單質借規定： 1.~4.(略)</p>	<p>算，於解約時或依約定方式支付。</p> <p><u>(三)</u>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則依貴行中途解約規定： 1.~3.(略)</p> <p><u>(四)</u>外匯定期存款逾期，則依 貴行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規定： 1.~2.(略)</p> <p><u>(五)</u>外匯定期存單質借新臺幣，除下列規定外準用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存單質借規定： 1.借款人限原存款人。 2.額度：以貸放當日貴行掛牌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在八成範圍內辦理，惟於借款期間因匯率變動，致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兌換新臺幣可能不足抵償借款本息時，應請借戶攤還不足部份金額或補徵適當之擔保品。 3.期限：最長一年，惟不得超過外匯定期存款存單到期日。 4.利率：依質借時貴行新臺幣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碼 2% 浮動計息為原則，惟客戶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5.利息按日計息按月計收，借款到期若借戶無法自備款項清償質借金額時，應即以借戶質押之外匯定期存單解約償還質借金額，並依中央銀行所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六)</u>外匯定期存單質借原幣，除下列規定外準用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存單質借規定： 1.~4.(略)</p> <p>六、外匯多幣別活期存款 <u>(一)</u>以貴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貴行未公告利率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p>	<p>本目刪除。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及央行常見問答集說明，指定銀行得逕憑存戶以其本人之外匯定存質借外幣，不得質借新臺幣，爰刪除相關約定條款。</p> <p>本款刪除。相關文義已於「玖、」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外匯綜合存款</u></p> <p>(一) (略)。</p> <p>(二) 本存款係將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短期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帳戶，客戶得憑存摺與存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款、取款及質借等相關事宜，客戶如擬申請本存款項下擔保放款功能，需於開戶時同時申請或於開戶後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u>任一</u>營業單位申請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如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前開立之綜合存款帳戶，毋需申請即具備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u>以本存款委託辦理證券相關款項收付者，不得申請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u></p> <p>(三) ~ (六) (略)</p> <p><u>(七)~(九)</u> (略)</p>	<p><u>(二)本帳戶之存款可由一種外幣轉換為另一種外幣。並得依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相互轉換。</u></p> <p><u>(三)幣別與幣別間之轉換時，應依轉換當時與貴行議定匯率，且存戶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匯率之風險。</u></p> <p><u>七、外匯綜合存款</u></p> <p>(一) (略)。</p> <p>(二) 本存款係將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短期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帳戶，客戶得憑存摺與存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款、取款及質借等相關事宜，客戶如擬申請本存款項下擔保放款功能，需於開戶時同時申請或於開戶後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u>各</u>營業單位申請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如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前開立之綜合存款帳戶，毋需申請即具備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p> <p>(三) ~ (六) (略)</p> <p>(七) <u>本存款下之外匯活期存款，按 貴行掛牌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計息乙次，於次營業日存入客戶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外匯定期存款按存入時貴行掛牌之適用利率或議價之利率並依約定方式計付利息。</u></p> <p><u>(八)~(十)</u> (略)</p>	<p>項、「玖、一、(四)」及「壹、十三、」敘明。</p> <p>款次調整，並增列「以外匯綜合存款委託辦理證券相關款項收付者，不得申請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之約定條款。</p> <p>本目刪除。相關文義已移至「玖、一、外匯活期存款(三)、1」及「玖、二、外匯定期存款(二)、1」敘明。</p> <p>目次依序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十)</u> 客戶終止契約時，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p> <p><u>(十一)</u> 客戶同意貴行代為扣繳利息所得稅得按扣繳日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計算。</p> <p><u>四、~五、</u>(略)</p>	<p><u>(十一)</u>存摺及印鑑應分開妥善保管，如遺失、被竊等在未向貴行辦妥掛失止付前，所支付款項，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客戶仍有清償之效力。</p> <p><u>(十二)</u>客戶終止契約時，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p> <p><u>(十三)</u>本存款存摺餘額或對帳單與貴行電腦主檔記載之餘額不符時，以貴行電腦主檔記載之餘額為準。惟本人若能證明貴行記載數額有錯誤時，貴行應予更正該錯誤金額。</p> <p><u>(十四)</u>客戶同意貴行代為扣繳利息所得稅得按扣繳日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計算。</p> <p><u>八、~九、</u>(略)</p>	<p>整。</p> <p>本目刪除。相關文義已於「壹、共同服務四、」敘明。目次調整。</p> <p>本目刪除。相關文義已於「壹、共同服務十九、」敘明。目次調整。</p> <p>款次依序調整。</p>
<p>拾、<u>外幣匯入匯款</u>服務</p>	<p>拾、<u>外匯匯兌</u>服務</p> <p>一、<u>匯出匯款</u></p> <p>客戶委請貴行按貴行「匯出匯款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指定受款人，並願遵守下列條款：</p> <p><u>(一)</u> 客戶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帳銀行所致誤失，非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貴行得免負其責。貴行如應客戶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及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客戶負擔，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p>	<p>鑑於「匯出匯款」及「收兌/代收國外票據」業務，非本行存款客戶(過路客)亦可申請，相關約定條款已載明於申請書，並由申請人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匯入匯款電文明確標示客戶之戶名及帳戶，且資料齊全未有其他指示者，客戶同意貴行核對無誤後，依電文指示存入客戶之帳戶。如電文指示之帳戶為新臺幣帳戶，同意由貴行逕行兌換為新臺幣後入帳，並同意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報。</p> <p>二、<u>貴行得請客戶提供審查匯入匯款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相關事宜，且客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u></p>	<p>(二) <u>客戶同意貴行得自行決定以文字或密碼發送匯款電文，且因電訊故障、天災、罷工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電文內容錯誤，或因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遺失或誤投等意外事件，或因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等，致令匯款發生遲延、錯誤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掛失止付或退匯轉匯等手續，經客戶請求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u></p> <p>(三) <u>客戶同意貴行選定之解款銀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客戶絕無異議。</u></p> <p>(四) <u>客戶同意，匯出匯款於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客戶絕無異議。</u></p> <p>(五) <u>客戶同意匯出匯款資料如與套寫之收據聯記載不符時，應以貴行留存之申請書第一聯正本記載者為準。</u></p> <p>二、<u>匯入匯款</u></p> <p>匯入匯款電文明確標示客戶之戶名及帳戶，且資料齊全未有其他指示者，客戶同意貴行核對無誤後，依電文指示存入客戶之帳戶。如電文指示之帳戶為新臺幣帳戶，同意由貴行逕行兌換為新臺幣後入帳，並同意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報。</p>	<p>署，爰將本條標題名稱修正為「外幣匯入匯款服務」，刪除「匯出匯款」及「收兌/代收國外票據」之約定條款，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匯入匯款」之約定條款，以為周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外幣匯入匯款若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認定匯入匯款解付資訊不足或疑似異常交易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高風險地區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客戶須配合貴行審查提供所需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不願配合或未合理說明者等，貴行得逕行暫停、婉拒交易或暫停、終止業務關係。</u></p>	<p>三、收兌/代收國外票據</p> <p>客戶為向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外幣票據，茲聲明原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p> <p>(一) <u>客戶茲保證所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權利瑕疵情事，縱或事後證實其有上述瑕疵，致貴行蒙受損失時，客戶願負全部責任。</u></p> <p>(二) <u>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保證貴行於一個月以內收妥票款，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如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時，客戶願即另提供經貴行認可之同額外幣票據交付貴行，或償還等值新臺幣，絕不使貴行因此蒙受損失。</u></p> <p>(三) <u>客戶申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結果概與貴行無關，客戶願自負其責。</u></p> <p>(四) <u>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如付款人延期付款所致發生之事故及損害，貴行及代收行概不負責，貴行如因此發生損失，客戶願負賠償責任。</u></p> <p>(五) <u>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退票、短收或其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抑或發生在客戶提領票款以後，且無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寄還貴行，一經貴行通知，客戶願立即以外匯或等值新臺幣償還貴行預付之票款及其衍生之應付利息與費用等，絕不延誤。且自貴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如未能償還，貴行得逕於任何時日將應償還之外幣、應付利息及費用折為新臺幣，客戶對前開折換時日、匯率、利率等均無異議，但貴行並無為此轉換之義務。</u></p> <p><u>(六) 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並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u></p> <p><u>(七) 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戴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客戶，客戶絕無異議。</u></p> <p><u>(八) 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不論票款收妥與否，其應繳納之手續費、郵電費及衍生之電信詢問費，概由客戶負擔。</u></p> <p><u>(九) 貴行得自由選定與貴行有通匯往來之銀行為代收銀行，如客戶自行指定代收銀行，應以貴行之通匯銀行為限。</u></p> <p><u>(十) 有關因退票或票據遺失毀損應償還貴行之等值新臺幣，係以還款當日貴行牌告之賣匯匯率計算之。</u></p> <p><u>(十一) 有關應付利息，應自貴行買入票據之日起至還款日止，</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拾壹、信託服務</p> <p>一、共同約定條款</p> <p>(九)約定事項及業務內容之變更</p> <p>前條所述之通知如涉及本約定事項之修改或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者，<u>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u>，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定事項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送達後七日異議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u>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變更手續費計算方式致增加客戶負擔及其他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p>(十三)對帳單及其委外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貴行應就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客戶。 2.貴行應於接獲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發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予客戶。 3.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記載投資標的之現值係供參考，嗣後其現值將視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 (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變動，並非即為對帳單上所記載之信託金額或現值。 	<p><u>按貴行訂定之外幣貸款利率計算並扣除貴行已預收之利息，如依上述(五)後段轉換為新臺幣時，按轉換日貴行所訂基準利加碼年息4%計息。</u></p> <p>(十二) <u>客戶願遵守國際商會最近所訂「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有關條款之規定。</u></p> <p>拾壹、信託服務</p> <p>一、共同約定條款</p> <p>(九)約定事項及業務內容之變更</p> <p>前條所述之通知如涉及本約定事項之修改或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者，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u>絕無異議</u>。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定事項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送達後七日異議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變更手續費計算方式致增加客戶負擔及其他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p>(十三)對帳單及其委外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貴行應就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u>交易對帳單</u>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客戶。 2.貴行應於接獲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發<u>投資對帳單</u>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予客戶。 3.<u>投資對帳單</u>或相關報表所記載投資標的之現值係供參考，嗣後其現值將視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 (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變動，並非即為<u>投資對帳單</u>上所記載之信託金額或現值。 4.客戶查對<u>交易對帳單</u>或相關報表之記載如有不符，以貴行帳載餘 	<p>為統一總約定書中之規定及用語，同步修訂</p> <p>「交易對帳單」或「投資對帳單」之名稱，統一修正為「對帳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 客戶查對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之記載如有不符，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入帳之單位數，如經查明確實有誤，貴行有權逕行沖正該單位數。</p> <p>5. 客戶同意貴行得就信託資金之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印製及寄送。貴行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p> <p>(十七)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u>以開戶行或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u></p> <p>拾貳、電話銀行服務</p> <p>五、責任及義務</p> <p>(六) 貴行應於每月透過電子訊息、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p>	<p>額為準。入帳之單位數，如經查明確實有誤，貴行有權逕行沖正該單位數。</p> <p>5. 客戶同意貴行得就信託資金之<u>交易</u>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印製及寄送。貴行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p> <p>(十七)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u>應先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業務紛爭調處辦法處理之；如須涉訟時，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拾貳、電話銀行服務</p> <p>五、責任及義務</p> <p>(六) 貴行應於每月透過電子訊息、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u>交易</u>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u>交易</u>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p>	<p>配合信託公會中託查字第1080000265號函文規範，廢止「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業務紛爭調處辦法」，調整第十七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條文內容</p> <p>商品對帳單，日後改為寄送綜合對帳單，配合修改對帳單之相關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拾叁、網路/行動銀行服務</p> <p>一般約定條款</p> <p>二十一、交易核對</p> <p>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p> <p>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p> <p>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貴行得以簡訊、人工通知、書面寄送或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p> <p>三十一、約定書修訂</p> <p>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u>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u>，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u>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u>：</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拾肆~拾陸 略</p>	<p>拾叁、網路/行動銀行服務</p> <p>一般約定條款</p> <p>二十一、交易核對</p> <p>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p> <p>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u>交易</u>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u>交易</u>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p> <p>電子<u>交易</u>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貴行得以簡訊、人工通知、書面寄送或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p> <p>三十一、約定書修訂</p> <p>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u>不為異議者</u>，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因應本行整合各業管商品對帳單，日後改為寄送綜合對帳單，配合修改對帳單之相關用語。</p> <p>為統一總約定書中之規定及用語，同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拾柒、跨境匯出(Cash Outbound)代理收付款項服務約定書</u></p> <p><u>立約人為元大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金融卡持卡人(不含未滿二十歲者、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同意使用 貴行與境外機構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支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及委託劃付銀行(即臺灣銀行,下同)合作之跨境匯出(Cash Outbound)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願遵守以下約定:</u></p> <p><u>一、名詞定義</u></p> <p><u>(一)網路購物平台:支付寶合作之臺灣以外之網路購物平台。</u></p> <p><u>(二)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以下簡稱財金跨境平台):財金公司提供貴行之金融卡持卡人,於網路購物平台購物,持金融卡進行新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跨境支付;財金跨境平台提供本服務之金融卡付款網頁、交易訊息接收與傳送、系統訊息整合等作業。</u></p> <p><u>(三)委託劃付銀行:本服務所生應付境外機構(支付寶)款項,係委託劃付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結匯為美元並撥付予支付寶。</u></p> <p><u>二、特別約定事項</u></p> <p><u>(一)身分認證:為保障交易安全與立約人權益,首次使用本服務時,立約人應於付款網頁同意 貴行傳送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必要資料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身分查驗,經確認無誤後,始得進行本服務。</u></p> <p><u>(二)交易限額:本服務交易金額與立約人於本行晶片金融卡業務之限額分開計算,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u>(三)收費標準:本服務依立約人當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計算)收取1%服務手續費,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如有退貨,該筆已支付之服務手續費將返還立約人晶片金融卡帳戶。</u></p> <p><u>(四)其他:</u></p> <p><u>1.如立約人於使用本服務時發生簡訊驗證錯誤情事,立約人同意須親自至貴行之分行臨櫃解鎖,並由貴行收取新臺幣50元手續費。</u></p> <p><u>2.如因使用本服務而有涉及電子銀行服務收費者,悉依立約人</u></p>		<p>跨境匯出(Cash Outbound)代理收付款項服務約定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與貴行所訂「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內容辦理。</u></p> <p><u>三、結匯與外匯申報</u></p> <p><u>(一)結匯：委託劃付銀行係以各營業日上午9:30美元現鈔買入及賣出牌告匯率為準(遇例假日、颱風天或營業日無法提供時，則適用前一營業日之匯率)辦理代理結匯。</u></p> <p><u>(二)外匯申報：立約人持金融卡辦理本服務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代理結匯之申報義務人，即就相關結匯交易提供「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予委託劃付銀行，依中央銀行外匯申報相關規範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 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u></p> <p><u>四、未盡事宜約定</u></p> <p><u>本約定未盡事宜，悉依立約人與貴行所訂「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u>五、客戶服務</u></p> <p><u>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 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0-688-168 或 (02) 2182-1988。</u></p>		

附件：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

一、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共通服務	存款證明(中、英文)	每份	30 元	
	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每本/每張	100 元	
	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次	100 元	
	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次	100 元	
	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筆	100 元	
	調閱傳票/交易憑證	每張	未滿一個月免收 一個月以上至未滿一年 100 元 一年以上 200 元 須遠赴倉庫者，另依所需人力、車資等 成本加收最低每趟 500 元	
	調閱交易明細	每一帳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 100 元 每增加一頁增加 5 元	
	無摺存款對帳單 (限前月及當月對帳單，餘依調閱交易明細收費)	每一帳戶	30 元	
臺幣匯款服務	匯費(每筆匯款不得超過伍仟萬元)	每筆	本行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下 30 元 每增加 100 萬元以下，增加 10 元 非本行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下 100 元 每增加 100 萬元以下，增加 50 元	
金融卡及 VISA 金融卡服務	補(換)發(含申請第二張以上)	每張	100 元	
	解鎖(含重設密碼)	每張	50 元	
	國外提款	磁條密碼提款	每筆	70 元+提領金額 1.5%之國際清算手續費(隨國際 卡片組織之規定調整)
		晶片密碼提款	每筆	日本地區：依提領日圓金額之 0.8%加計日圓 150 元，最低日圓 390 元 港澳地區：100 元
	國外刷卡交易手續費	每筆	每筆交易換算新臺幣金額之 1.5%	
	VISA 金融卡調閱簽帳單	每筆	100 元	
	跨境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	每筆	每筆交易換算新臺幣金額之 1%	
VISA 金融卡逾期補款手續費	每月	200 元(最多連續收取 3 個月)		
票據服務	開立本行支票	每張	30 元	
	票據掛失止付(含票交所費用五〇元)	每張	200 元	
	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	
	存款不足退票備付	每張	100 元	
	註記票據	每張	150 元	
	拒絕/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空白票據	每張	10 元	
	撤銷票據付款委託	每張	100 元	
	票信查詢費	每份	第一類 100 元 第二類 200 元	
	委託同業代收票據(屬無聯行地區)	每張	50 元	
	撤票、延期提示	每張	50 元	
	電子銀行	網路銀行非約轉密碼重設(含簡訊驗證密碼)	每件	50 元
企業網路銀行 FXML 憑證 FXML 載具		每張	每年 1,000 元	
		每個	1,000 元	
調聽電話銀行錄音檔	每通	未滿一年 100 元 一年以上 200 元		

二、電子通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一、跨行存款	每筆	NTD15 元
二、跨行提款	每筆	NTD5 元
三、跨行轉帳 ATM 網路 ATM 電話銀行 個人網路銀行 行動銀行 企業網銀	每筆	金額 500 元以下 NTD10 元 (每帳戶每日優惠一次免收費) 金額 501 元~1000 元 NTD10 元 金額 1,001 元以上 NTD15 元
四、企業網銀 新臺幣單筆/整批付款(FXML/通匯通路)、整批匯款(通匯通路)	每筆	金額二百萬以下 NTD30 元 每增加一佰萬以下 增加 NTD10 元
五、新臺幣匯款(個人網路銀行約定帳戶) (每筆匯款不得超過伍仟萬元,惟同業匯款及國庫匯款不受限制)	每筆	匯款金額二百萬以下 NTD30 元 每增加一佰萬以下 增加 NTD10 元
六、外幣匯款(DBU) 1.單筆電匯 (1)手續費 (2)郵電費 (3)全額到費用(限企業網銀之 FXML 憑證客戶)	每筆 每筆 每筆	<u>比照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匯出匯款(一)單筆電匯 1.一般電匯」之收費標準。</u> <u>比照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匯出匯款(一)單筆電匯 1.一般電匯」之收費標準。</u> 全額到受款銀行費用,依原幣計價收取費用 AUD: 19 元 SEK: 120 元 HKD: 100 元 ZAR: 220 元 THB: 400 元 JPY: 1,400 元 其餘外幣均為原幣別 13 元;例如 USD: 13 元、EUR: 13 元等。
2.整批電匯(限企業網銀之 FXML 憑證客戶)	每筆	<u>比照上述 1.單筆電匯之收費。</u>

四、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1	匯出匯款	手續費	2. 電匯/票匯:每筆按 0.05%計收, 最低新臺幣(下稱「NTD」)200, 最高 NTD800。 3. 票匯止付 :每筆 NTD400。 4. 匯往本行 OBU : 每筆 NTD100。	
		郵電費	1. 電匯/票匯 : 每筆 NTD400。 2. 全額到行 : 每筆 NTD800。 3. 全額入戶 : 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 (限貴行存款顧客)。 4. 電匯查詢、改匯、退匯每次 NTD400。 5. 票匯止付 : 每筆 NTD800。	
		註 1 : 票匯幣別僅限 USD 及 HKD, 幣別 HKD 限受款人為公司戶。 註 2 : 整批匯款 : 手續費及郵電費另依合約書約定之費用計收。		
2	匯入匯款	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 最低 NTD200, 最高 NTD800。	
3	光票(不含旅行支票)買入及託收	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 最低 NTD200, 最高 NTD800。	
		郵電費	每筆 NTD400。	
		買入 墊款息	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 1. 美、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 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 收取 12 天利息; 最低收取 NTD200。 2.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 最低收取 NTD200。 3.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 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	
		註 1 : 幣別僅限 USD(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及 HKD(付款地限香港)。 註 2 : 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 按實補收。		
4	旅行支票	買入及託收	手續費	按 0.05%計收, 最低 NTD200, 最高 NTD800。
			郵電費	少於 4 張(含)以 NTD400 計收, 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
			買入 墊款息	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 1. 貴行賣出者, 計息期間 6 天。 2. 非貴行賣出者, 計息期間 12 天。
			註 : 幣別僅限 USD 及 EUR。	
5	外幣現鈔	結購/結售手續費	每筆收取 NTD100。	
6		處理費	1. 自外匯存款提領外幣現鈔, 按貴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2. 以外幣現鈔存入外匯存款或以外幣現鈔辦理匯出匯款者, 按貴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7	調閱交易明細		每一帳戶 :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收取 NTD100。 每增加一頁增加 NTD5。	
8	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每本/每張收取 NTD100。	
9	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次收取 NTD100。	
10	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次收取 NTD100。	

11	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一筆收取 NTD100。
12	存款證明	每份收取 NTD30。

五、信託業務收費項目及標準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臨櫃服務收費項目及標準

- 一、特定金錢信託餘額證明(中、英文): 每份收取新臺幣30元。
- 二、信託帳戶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一帳戶收取新臺幣100元。
- 三、信託帳戶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一帳戶收取新臺幣100元。
- 四、調閱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相關表單: 自交易日(不含)起計算, 一個月(含)免收, 超過一個月至一年(含)者, 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 超過一年者, 每張收取新臺幣200元。
- 五、調閱特定金錢信託對帳單: 補印一年(含)內對帳單免收, 超過一年對帳單收取每份 新臺幣200元, 電子對帳單不收費。
- 六、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證明: 每一張收取新臺幣300元。

客製化專案信託收費項目及標準

- 一、簽約費: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
- 二、信託管理費: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
- 三、其他費用: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